#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170號

聲　請　人　鄧加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怡瑋、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溫玉妲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目的在於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設若依確定終局判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既不得請求他造賠償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即無聲請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則其聲請核無實益，自不應准許。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怡瑋、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溫玉妲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有支出訴訟費用，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查，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前經本院102年度重訴更一字第4號、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重上字第455號判決及同院103年度重上字第455號裁定確定，因聲請人歷審均受全部敗訴之判決，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依上開說明，本件聲請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